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持有的 四川铁建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四川路桥)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建、目标公司)49%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8,243.2947万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蜀道铁路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蜀道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2次、金额合计14.1704亿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四川铁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前,本公司与关联方蜀道铁路投资集团分别持有其股权比例为51%、49%。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强化主业控制,优化管理架构、整合技术资源、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铁路建设领域的优势,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持有的四川铁建4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四川铁建的全资控股,持股比例由51%提升至100%。公司拟与蜀道铁路投资集团签署《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基于评估结果,并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68,243.2947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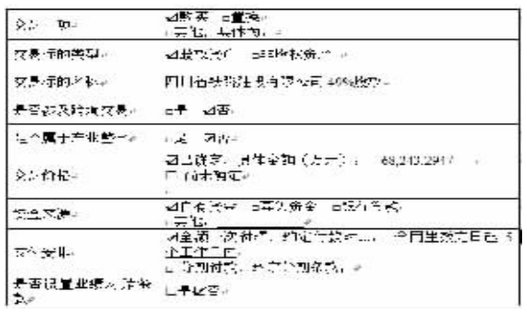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蜀道铁投持有的四川铁建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立成、池祥成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铁建的49%股权	68,243.2947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7E3GKN8C
成立日期	2021/12/27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郭德平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经济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蜀道铁路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子公司,其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蜀道铁路投资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且资信情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关联方资产,即收购关联方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持有的四川铁建49%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四川铁建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10亿元,目前由四川路桥控股,为公司下属施工企业之一。四川铁建拥有铁路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等。四川铁建构建以轨道工程施工为核心主业,公路、市政、房建工程施工为培育主业的产业布局,致力于成为中国轨道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典范,先后承建了叙大、连乐、都四等铁路项目,成自高铁天府站配套市政工程、高县高铁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等市政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经营情况正常。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四川铁建49%股权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28074P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1993/01/19
注册地址	成都市二环路西二段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玉友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铁路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机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力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市政公用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2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4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四川铁建资信情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2,456.16	459,162.00
负债总额	310,345.41	334,494.71
净资产	122,110.76	124,667.29
营业收入	98,772.19	250,625.11
净利润	-3,031.56	5,093.75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四川铁建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3-0198号)进行确定。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四川铁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9,272.03万元,较母公司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16,245.53万元,增值率13.20%,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增值所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目标公司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243.2947万元,与标的评估值不存在差异。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49%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8,243.2947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6/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8,243.294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3.2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情况如下:

1)不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具体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无论是上市公司比较法还是交易案例比较法,是否能够获取可比企业及相关信息是决定市场法应用的前提。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目标公司的经营体量较小,因此不适用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经评估师调查近期成交案例较少,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2)采用收益法的理由:收益法应用有三个前提,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计量②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和收益参数的可选取性三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A.总体情况判断

a.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b.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c.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B.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进行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要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C.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机构审计认定。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可以采用收益法。

3)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的前期条件是①评估对象能够正常使用或者在用②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③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由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被评估企业也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因此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值437,438.24万元,评估值453,683.77万元,评估增值16,245.53万元,增值率3.71%;

负债总额账面值314,411.74万元,评估值314,411.74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23,026.50万元,评估值139,272.03万元,评估增值16,245.53万元,增值率13.20%。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38,114.65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5,088.15万元,增值率12.26%。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资产基础法较收益法结果高1,157.38万元,差异率0.83%,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

收益法是在分析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竞争实力、盈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将其未来预期收益折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

鉴于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土木建筑行业的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土木建筑行业企业未来经营状况及企业投资和经营战略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土木建筑行业的特点,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四川铁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9,272.03万元,较母公司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16,245.53万元,增值率13.20%。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作价以《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3-0198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最终定价符合交易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就本次交易,公司拟与蜀道铁路投资集团签署《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目标公司4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9000万元,实缴出资额49000万元。本次转让后,目标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以上总计	100000	100000	100%

2.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3-0198号),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9,272.03万元,目标公司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68,243.2947万元。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目标公司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2,432,947元(大写:陆亿捌仟贰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柒元)。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股权收购款。

(二)权益交割:乙方通过目标公司的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之日,为甲方所转让目标公司49%股权的权益交割日。本次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后,甲方所转让目标公司49%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损益,归属乙方。

(三)或有债权债务处理:为实施本次转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文号:XYZH/2025CDAA2B0706)(以下称《审计报告》),协议各方均认可前述《审计报告》的内容,甲方和目标公司同时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该《审计报告》中未披露的债务;若目标公司发生前述债务,甲方在收到目标公司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按该等债务金额的49%补偿给乙方或者目标公司(具体由乙方指定)。经《审计报告》确认已计提的坏账损失、未披露的目标公司收入,在权益交割日后被目标公司收回的,由目标公司享有。

(四)税费负担:涉及实施本次转让的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应当由转让方或受让方承担的,依照规定由各自承担。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具备后生效:

(1)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本次转让事项,已取得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目标公司执一份,剩余提交目标公司的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为办理本次转让的变更登记,若根据目标公司的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就本次转让需由有关当事人另行签署协议的,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完成,但另行签署的协议与本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四川铁建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强化主业控制、优化管理架构、整合技术资源、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铁路建设领域的优势。

(二)本次关联交易暂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如涉及调整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若后期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蜀道铁投持有的四川铁建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关联方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持有的四川铁建49%股权。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蜀道铁投持有的四川铁建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孙立成、池祥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蜀道铁投持有的四川铁建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立成、池祥成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蜀道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2次、金额合计14.1704亿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5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董事长孙立成,董事赵志鹏、张酝、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羊勇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蜀道铁投持有的四川铁建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对价为68,243.294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12的《四川路桥关于收购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持有的四川铁建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立成、池祥成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股东会提名孙立成、羊勇、黄卫、朱年红、张酝5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立成、羊勇、黄卫、朱年红、张酝的履历等材料,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以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股东会提名李光金、周友苏、曹麒麟、杨勇4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光金、周友苏、曹麒麟、杨勇的履历等材料,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以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14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立成:男,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公路工程管理、铁路建设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一分公司生产经营处副处长、副总经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隧道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孙立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孙立成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孙立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羊勇: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公路投资建设、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省交通厅公路水运质量监督站副总工程师,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羊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羊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羊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黄卫: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省新津县文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四川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助理调研员,四川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副处长,原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黄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黄卫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朱年红: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政工师,长期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历任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第三、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监察员,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朱年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50,000股。除上述关系外,朱年红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朱年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张酝:男,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2007年4月参加工作,具有超过18年的金融机构从业经验,具备投资研究、资产配置、权益投资多业态从业经历。历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资业务组组长、创新投资部负责人(兼),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邮资管董事、总经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张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张酝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李光金:男,1965年6月出生,民革党员,华南理工大学博士。曾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四川大学财务处处长,四川省工商联专职副主席,四川省商会副会长等。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企业战略管理博士生导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光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李光金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光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周友苏: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长期从事法学研究工作。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教授,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友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周友苏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周友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曹麒麟: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长期从事公司金融、公司财务战略、企业管理等教学科研和企业实践服务工作。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曹麒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曹麒麟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曹麒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杨勇: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会计、财务管理、税务行业专家,长期从事会计学教学、管理工作。曾任四川财经职业学院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四川财经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授、院长、党支部书记等。现任四川财经职业学院会计学教授,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杨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杨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1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

至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孙立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羊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黄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朱年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6/4/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